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152,825)	68,599
其他收入	6	1,003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156)
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5,560)	(7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93)	(304)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收益淨額		5,462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083)	(4,198)
其他營運開支		(24,188)	(22,397)
融資成本		—	(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917)	—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185,468)</b>	<b>40,760</b>
所得稅開支	7	—	—
<b>年內(虧損)/溢利</b>	<b>8</b>	<b>(185,468)</b>	<b>40,760</b>
<b>其他全面虧損</b>			
—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淨值		(6,832)	(6,246)
— 有關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76)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		11	—
<b>年內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所得稅</b>		<b>(6,897)</b>	<b>(6,246)</b>
<b>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b>(192,365)</b>	<b>34,514</b>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185,468)</u>	<u>40,760</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92,365)</u>	<u>34,514</u>
每股(虧損)／盈利(經重列)		
基本	11 <u>(1.26) 港元</u>	<u>0.48 港元</u>
攤薄	11 <u>(1.26) 港元</u>	<u>0.47 港元</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3	3,13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9,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4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451	26,668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	1,001
	<u>64,058</u>	<u>39,799</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11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4,617	233,9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7	1,1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133	27,991
	<u>113,318</u>	<u>263,160</u>
<b>資產總值</b>	<u>177,376</u>	<u>302,959</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92,133	59,278
儲備	84,341	241,919
	<u>176,474</u>	<u>301,197</u>
<b>權益總值</b>	<u>176,474</u>	<u>301,197</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902	1,762
	<u>902</u>	<u>1,762</u>
<b>負債總值</b>	<u>902</u>	<u>1,762</u>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u>177,376</u>	<u>302,95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2,416</u>	<u>261,39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76,474</u>	<u>301,19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1樓5128室。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個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全以港幣及以千位數值(千港元)呈列。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需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作出判斷。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予以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若干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亦已應用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應用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

####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應用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呈報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就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修訂關聯人士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為有關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提供部分豁免。

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修訂本說明若干以外幣為單位之供股分類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根據修訂本，實體向持有人授予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供其按任何貨幣之固定金額收購實體之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乃於實體之財務報表分類為股本工具，惟要約須就同類非衍生股本工具之全部現有擁有人按比例提出。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修訂前，向持有人授予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供其按任何貨幣之固定金額收購實體之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乃分類為衍生工具。修訂本規定需追溯應用。

應用修訂對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已申報金額概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發行此性質之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少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此詮釋說明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何時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58段被視為可動用；最低資金需求如何影響可供扣減之未來供款；及最低資金需求何時會產生負債。該等修訂現時容許以預付最低資金供款之方式確認資產。此修訂之應用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對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已申報金額概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訂立此性質之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之修訂本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該等詮釋提供透過發行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根據該等安排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將其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抵銷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對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已申報金額概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訂立此性質之工具。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嚴重極端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事項 — 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該修訂本擬於金融資產轉讓但轉讓人於資產保留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提高有關風險之透明度。該修訂本亦規定在轉讓金融資產並非平均分佈於期內進行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影響本集團在未來就金融資產轉讓作出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設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同時，董事亦預料採用新準則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數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綜合財務報表，而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綜合財務報表，而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綜合財務報表，而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確立計量公允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允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綜合財務報表，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告呈列之數額，且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具體而言，在此修訂本下，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可從出售中收回，除非在若干情況下假定被駁回則另作別論。

董事未能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新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對免供款既定福利退休計劃及終止福利金之入賬方法作出修改。當中最重大轉變是關於退休福利承擔及計劃資產之入賬方法。新修訂要求確認退休福利承擔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轉變，並會取消舊版本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中「緩衝區法」。新修訂要求所有精算損益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立即被確認而確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淨退休福利資產或負債能充分反映計劃總值的虧損或溢利。

董事未能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照業務線及地區管理其業務。呈列方式與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列之分可呈報分部如下：

#####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經營一項分類。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收入。故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可呈報分類。

##### 地區分類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所佔收益乃按市場所在地而定，而分類所佔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定。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澳洲。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53,307)	68,075
澳洲	482	524
	<u>(152,825)</u>	<u>68,599</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u>9,607</u>	<u>12,130</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概無單一客戶就本集團收益作出10%或以上貢獻。

## 5. 收益

於年內主要已確認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155,263)	67,131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437	824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643
	<u>(152,825)</u>	<u>68,599</u>

附註：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代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79,660	88,727
減：銷售成本	<u>(90,983)</u>	<u>(101,698)</u>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1,323)	(12,971)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u>(143,940)</u>	<u>80,102</u>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u><u>(155,263)</u></u>	<u><u>67,131</u></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10	—
雜項收入	<u>993</u>	<u>—</u>
	<u><u>1,003</u></u>	<u><u>—</u></u>

## 7.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動用尚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8.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經扣除後計入：		
核數師酬金	150	150
董事酬金	4,510	2,269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4,477	4,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33	1,136
法律及專業費用	439	31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299	2,23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3,349	—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88	22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083	4,198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約194,0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43,016,000港元)。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之(虧損)/盈利	(185,468)	40,760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6,983	84,46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	2,369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6,983	86,834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批准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批准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算在內，因為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

## 12.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估計稅項虧損約203,2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454,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本集團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來源，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之估計稅項虧損約203,2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448,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本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來源，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不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二零一零年：溢利)，增加66%至約2,4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66,000港元)，並錄得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155,2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約為67,131,000港元)。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二零一零年：溢利)包括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79,6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8,727,000港元)，以及銷售成本約90,9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1,698,000港元)，因此，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11,3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971,000港元)。除已變現虧損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約為143,9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溢利約為80,102,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約185,468,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二零一零年：股東應佔溢利約40,76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源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155,2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主要由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約67,131,000港元所致)、員工成本約4,4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699,000港元)及董事酬金約4,5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26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零年：約643,000港元)。

### 展望

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加上對美國及歐洲經濟放緩之憂慮，使二零一一年成為動盪一年。預計來年經濟增長勢頭將放緩，環球經濟環境持續充滿挑戰及動盪。然而，本集團已實行分散投資策略，旨在辨識合適並具有資產增值潛力之投資機會，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佳好的回報。本集團亦會繼續採納及保持審慎而主動之投資策略，密切注視投資組合之表現，並相信其投資組合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不俗成績及增值。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 59,133,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約 27,991,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112,41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約 261,398,000 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獲金融機構批出任何信貸融資。由於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港幣賬戶，故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0.005 (二零一零年：0.006)，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得出。

## 股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合共 179,489,973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按發行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002 港元發行予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 0.45 港元認購最多 179,484,913 股認購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股份配售協議，合共 350,000,000 股新普通股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 0.141 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最多 116,700,000 股新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計劃進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惟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內「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通過。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按每股0.055港元進行配售而發行合共307,110,175股普通股。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9名(二零一零年：18名)僱員，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為約8,9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968,000港元)。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 企業管治常規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增加披露重大資料之透明度。董事會認為有關承諾對內部管理、財務管理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必要，及相信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對全體股東、投資者及其整體業務有利。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原則」)及分兩層次之企業管治常規：

- (a) 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預期將遵守守則條文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偏離守則條文行事之理由；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惟鼓勵上市發行人加以遵守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偏離守則條文行事之理由。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且本公司已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守則條文第E.1.2條之守則條文，詳情於下文釋述。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守則之規定，並承認其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之重要作用，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守則條文第 E.1.2 條列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因需於該日參與一個重要商業會議，故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進先生、查錫我先生及王善豐先生先生組成。呂天能先生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呈辭委員會主席後，王善豐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nif-hk.com](http://www.nif-hk.com)) 刊登。本公司之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以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

代表董事會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